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试 用)

项目名称: 余杭区水土保持措施评估及试点创建项目

委托方: 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
(甲 方)

顾问方: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码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B2260-84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余杭区水土保持措施评估及试点创建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及形式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评估：协助开展全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评估工作，按要求及时开展水土保持“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核查工作。配合做好动态监管工作及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每个报告书项目实地检查技术评估频次不少于3次，每个报告表或登记表项目实地检查技术评估频次不少于2次，对重点项目增加实地检查技术评估频次。协助开展合同期内各级水土流失图斑核查和处理任务；协助完成水土保持系统信息录入及维护；协助开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协助开展合同期内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自然资源集约利用等考核工作，协助做好台账整理支撑工作。

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试点工作：根据上级对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试点工作要求，收集流域生态产品基础数据，开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价值评估工作，选定交易产品、交易平台，2025年完成转化交易等工作，总结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工作成就及亮点并形成省级及以上典型案例，建立健全余杭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水土保持分类分级精准监管工作：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照划定标准与方式方法，提出余杭区水土保持分类分级管理标准、管理办法和管理要求的意见建议，编制余杭区水土保持分类分级精准监管标准；具体工作内容如下，（1）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空间用途管控要求，划定全区水土流失高、中、低风险区，并对各风险地区做出相应应对措施；（2）根据生产建设项目主要特征指标，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风险评价模型；（3）探索通过无人机获得高精度影像数据辅助水土保持监管、减轻人工监管工作强度的新型监管方式。（4）协助制定余杭区水土保持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水土流失风险管理（5）总结工作成就及亮点并形成省级及以上典型案例。

2、技术服务成果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评估：提交《余杭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总结报告》（月度、季度、年度）（后附相应台账）、《余杭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工作总结报告》等工作报告及有关影像成果、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评估台账等并通过验收。

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试点工作：提交《余杭区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中期报告》、《余杭区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总结报告》等报告及有关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典型案例、机制等成果。

水土保持分类分级精准监管工作：提交《余杭区水土保持分类分级精准监管技术报告》。

3、其他要求

（1）顾问方在服务期限内接到委托方的服务需求电话后，顾问方应在 0.5 小时内给予技术响应，2 小时以内到现场，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顾问方承诺免费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或现场技术服务。

（2）服务范围内需要设置办公地点，及时响应委托方服务需求。

（3）顾问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在余杭区内承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流失监测及验收等相关业务。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评估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试点和水土保持分类分级精准监管工作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余杭区（地点）履行。

合同履行期限因故超出合同有效期限且双方对此没有异议的，合同继续履行，合同有效期限相应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相应咨询经费双方商定。任何一方有异议的，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异议。属于违约的，按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评估 2026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并递交成果；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试点和水土保持分类分级精准监管工作按照省、市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递交成果。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委托方应及时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委托方负责按时向顾问方提供余杭区水土保持措施评估及试点创建项目的基础资料(资料清单由顾问方提供)。

(2) 委托方负责为顾问方创造便利工作条件,与其他相关部门、工作单位衔接沟通。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顾问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委托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委托方应予积极配合。

(2) 顾问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委托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并应对上述信息资料及本项目成果等予以保密,直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服务期中期及项目结束后,委托方组织对顾问方服务进行评价,两次评价考核就低计取,评价考核结果 85 分(含)以上按合同价 100%结算、考核 70 分(含)-85 分(不含)按合同价 90%进行结算、考核 70 分(不含)以下按合同价 80%进行结算。

由验收组根据考核资料和平时工作情况,进行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最终分数。

余杭区水土保持措施评估及试点创建项目验收打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评分细则	打分	考核评价
一	协助检查或技术指导和技术评估项目 (含水土保持 4.0 系统、监测季报)	35	1、技术指导与技术评估结合项目类型、项目进展等安排是否合理。(5分) 2、技术指导与技术评估结合水保方案、批复、监测、水保系统等是否到位,评估发现问题是否合理充分、是否跟踪整改到位等。(20分) 3、评估项目进展掌握是否到位,需要提交给招标人的统计报表是否准确、及时。5分) 4、评估资料反馈是否及时,资料是否完善、条理清晰、整改闭合。(5分)		
二	验收备案资料检查	10	1、验收备案资料结合水保方案、批复、检查、监测、4.0 系统等进行检查情况。(3分) 2、反馈时间是否及时,检查意见质量如何。(4分) 3、跟踪整改是否积极,沟通是否及时。(3分)		
三	验收项目复核	10	1、验收复核项目类型挑选是否合适,时间安排是否合理。(2分) 2、现场及资料结合水保方案、批复、检查、监测、4.0 系统等进行检查复核情况。(3分) 3、反馈时间是否及时,复核意见质量如何。(3分) 4、跟踪整改是否积极,沟通是否及时。(2分)		
四	水土保持遥感图斑闭环	20	1、当年水利部及水利厅下发的疑似图斑数量较上年未增加。(5分) 2、上级下发图斑复核要求政策掌握是否到位、图斑复核认定时间是否在 14 天内完成,完成时间是否在杭州市区县中靠前。(5分) 3、图斑认定准确性。(5分) 4、协助统计、跟踪、联系问题整改积极。(5分)		
五	自然资源集约利用 (水土保持相关)等考核	15	1、考核政策掌握情况如何。(5分) 2、是否有专人负责、人员是否有相关经验,工作认真负责。(5分) 3、考核技术支撑资料准备时间节点、问题处置情况如何。(5分)		
六	水土保持相关考核响应程度	10	对招标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和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度,是否能及时落实专人反馈或驻点办公并响应解决情况(10分)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 本合同总计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1480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顾问方应在委托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1) 一次总付: /

(2)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向顾问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预付款;

②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评估验收通过后依据考核打分结果支付该项工作剩余价款, 最高不超过叁拾玖万元整 (¥390000.00 元)。

③ 顾问方根据合同规定将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试点和水土保持分类分级精准监管工作完成并经委托方确认后, 即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五条约定, 顾问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本合同约定事项的,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的, 经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视为乙方逾期提供, 应按第七条第(一)款第 1 项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严重违约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三、四、六条约定, 委托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

1. 无故逾期付款的, 按应付未付款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20%。

2. 无故逾期提供项目资料的, 顾问方提供成果报告的期限相应顺延;

(三)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壹正本叁副本。

2、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3、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记录、澄清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	名称(或姓名)	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羊城路 566 号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顾问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马昌臣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电 话	0571-86438061	传 真	0571-86438226
	开 户 银 行	工行杭州市庆春东路支行		
	帐 号	1202050809006613436	邮政编码	310020
中介方	单 位 名 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 挂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2025 年 月 日